

证券代码：832968

证券简称：东软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权益分派预案情况

根据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54,646,640.42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68,427,996.94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84,340,00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84,340,000 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5,302,0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根据财税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最终预案以股东会审议结果为准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倪丽丽、蔡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：公司

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股东利益及公司发展需要。公司董事会对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

(一)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(二)本次权益分派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 日